

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，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65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民生网、政务网等平台，充分利用昌乐传媒网、昌乐日报、潍坊日报等媒介形式，重点公开造林绿化、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、林长制等林业业务工作，对干部人事任免、考核奖惩、财务预算决算等信息也主动及时公开，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2020年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0余条。

中国·昌乐
www.changle.gov.cn

站内搜索

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新媒体 走进昌乐

当前位置：昌乐县组配分类

序号	名称	发文日期	发布机构
1	县林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	2020年12月24日	县林业发展中心
2	昌乐县森林防火“五清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	2020年12月24日	县林业发展中心
3	昌乐县森林火灾工作预案	2020年12月24日	县林业发展中心
4	《昌乐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意见》执行情况评估报告	2020年11月20日	县林业发展中心
5	2019年度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	2020年09月30日	县林业发展中心
6	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	2020年06月15日	县林业发展中心
7	关于开展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工作的通知	2020年06月08日	县林业发展中心
8	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专职人员	2020年05月08日	县林业发展中心
9	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分工	2020年04月03日	县林业发展中心
10	2020年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	2020年02月21日	县林业发展中心

(二)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0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1 件，均按照要求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动进行公开。

(三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 年我单位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四) 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及时公开林业业务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五) 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。成立林业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适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(六) 公开平台建设。主要通过“昌乐政务网”信息公开平台、昌乐传媒网、昌乐日报等形式公开林业有关信息。

(七) 监督保障。一是组织领导到位。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日常工作来抓，明确机关分管领导、承办科室、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，加强各站（科、室）配合与协助，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林业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开展。二是坚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。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落实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确定岗位职责，明确投诉举报方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	-15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8	-58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3	389.6 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		0			0	0

果	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	0	0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国家安全、“三一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执法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,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申请后,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或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	0	0	0	0	0	0	0

	出具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	0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2019 年整改落实情况：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林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；二是及时挖掘林业工作中的亮点和经验，加大对林业重点工作，包括造林绿化、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及时更新林业工作动态。

2. 2020 年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：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对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刻、范围不够广泛，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不够严格，需要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。

改进情况: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,及时更新林业工作动态。二是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学习,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

2021年1月28日